



Q

热点专题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 （二）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毁损；
-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 （一）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时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 （二）在企业难以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内部证据；
- （三）中介机构赴工作现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相关调查资料；
- （四）根据收集的上述材料，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发生事实和可能结果进行鉴证；
- （五）通过认真核对与分析计算，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金额进行估算及确认；
- （六）对收集的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经济鉴证材料；
- （七）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损失及挂账的鉴证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对于企业的相关损失及挂账应按照类别逐项出具鉴证意见；
- （二）鉴证意见应当内容真实、表述客观、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第十六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查阅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勘察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对企业故意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和相关损失及挂账证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损失及挂账不予鉴证或者不发表鉴证意见。

第四章 专项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原则上应当由一家中介机构承担，但若开展清产核资的企业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较大时，多家中介机构（一般不超过5家）可以同时承办同一户企业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并由承担母公司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担任主审，负责总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主审中介机构一般应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的50%以上（含50%），负责全部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流程，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一）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三）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

（四）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五）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六）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审计的重点事项有：

（一）货币资金：重点审计企业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

（二）应收款项：重点审计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

（三）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存货；

（四）长期投资：重点审核企业的长期投资产权清晰状况、核算方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五）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使用状况；

（六）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

（七）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

（八）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九）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及金额；

（十）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重点审核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01

